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的特别提示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履行反洗钱义务,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并完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需核实的客户信息范围

(一)个人客户

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个人客户应提供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二)非自然人客户

本公司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应提供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受益所有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注:已实施“三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管理的,其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依法经营执照/证件号码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准)。

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服务声明

在本公司开立账户的客户,若留存的各项信息(含证件)缺失、错误、无效、过期或发生变化的,请您与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联系,及时进行信息的完善和更新。

如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提示、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留意并及时处理,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0-1800)。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